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樺

電話：05-3620123#8849

電子信箱：minigee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040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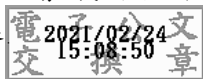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\_110004054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「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」第五條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10年3月1日施行，並於110年2月22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00012500號令發布，茲函送行政院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2月22日院授人組字第1100012506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0/02/26

1100001248